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3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馬龍華 (CHITAVATANABHAKDI PHAT; 泰國籍)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65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1,6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關於民國111年4月5日20時58分許，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本件停車場事故，兩造當庭均同意以另案即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684號判決認定由被告負擔50%，訴外人李靜芝負擔50%之肇事責任，又本院審酌兩名駕駛人之疏失程度，認此肇事責任比例為合理，應予採認。

- (二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
01 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
02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03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4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06 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出
07 廠日106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5日，已使用4
08 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74元（詳如
09 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
10 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11,683元（計算式：774元+鈹金
11 費用2,686元+塗裝費用7,584元+引擎工資639元），逾此
12 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5 書記官 王春森

26 附表

27 -----

28 折舊時間	金額
29 第1年折舊值	$7,045 \times 0.369 = 2,600$
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045 - 2,600 = 4,445$
31 第2年折舊值	$4,445 \times 0.369 = 1,640$

0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445-1,640=2,805$
02	第3年折舊值	$2,805 \times 0.369=1,035$
03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805-1,035=1,770$
04	第4年折舊值	$1,770 \times 0.369=653$
05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770-653=1,117$
06	第5年折舊值	$1,117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=343$
07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117-343=774$